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 
表决票

表决事项：是否同意管理人不再对禅城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 0604 民初 1978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提起上诉。

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   ）    不同意（    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；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。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王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924805599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